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省厅《关于贯彻落实〈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近日，省厅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充分认识《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切实组织好学习宣传培训，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和违法查处力度，强化网络招聘服务各方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网络招聘，促进网络招聘服务规范发展，合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2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贯彻落实《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人社部令第 44 号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要求，为做好《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规定》颁布实施的意义

网络招聘是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的重要渠道。《规定》作为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对网络招聘服务的基本问题、基本内容、基本规范等作了规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提供了基本依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规定》颁布施行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规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规定》是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范网络招聘服务的重要举措。《规定》的颁布实施，对于保障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网络求职招聘合法权益，推进网络招聘服务健康发展，更好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二、认真组织好学习培训和宣传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学习培训宣传《规定》作为推进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准确把握《规定》的主要内容、网络招聘服务各项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措施，将其作为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人员和网络招聘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为重点，开展集中培训和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培训，将《规定》的学习纳入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的必备课程。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深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和政策解读，帮助求职者增强法律意识，知晓权益维护方式和渠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规定》的顺利施行营造良好氛围。

三、切实加强网络招聘服务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贯彻实施《规定》，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网络招聘服务准入管理。迅速全面摸清辖区内网络招聘服务开展情况，建立网络招聘服务机构管理名册，做好市场监管基础工作。与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实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地区，要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健全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强化网络招聘服务各方主体责任。指导网络招聘服务

机构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指导以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机构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依法核验、登记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落实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歧视性等内容。倡导劳动者诚实求职，向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提供个人相关信息。

（三）加强网络招聘服务日常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开展网上市场巡查，建立健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加强网络招聘服务风险监测防范，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失信问题。对网络招聘服务机构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可约谈其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指出问题、责令整改纠正。健全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促进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四）加大网络招聘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网络招聘服务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提供虚假招聘信息、违规收取费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等违法活动。畅通劳动保障监察等举报投诉渠道，多途径获取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

公开查处结果。

(五) 推进网络招聘服务诚信建设。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诚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创建活动，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诚信建设体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网络招聘服务违法失信行为，依规向社会公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促进网络招聘服务规范发展

网络招聘具有覆盖面广、针对性强、时效性强等特点，尤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匹配求职者和用人单位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对接效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网络招聘服务健康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措施，提升网络招聘服务效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大力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网络招聘服务，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精确对接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招聘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扩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供给。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劳动保障监察等监管和执法机构作用，建立

常态化的日常监管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的信息交换和反馈机制。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网信、工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形成网络招聘服务监管合力。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以全面贯彻实施《规定》为契机，推进网络招聘服务监管能力建设，加快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水平。指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制定网络招聘服务有关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单位的指导、监督，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认真总结《规定》贯彻实施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反映《规定》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设，推动网络招聘服务健康发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